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17 刚股 01”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刚泰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7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刚股01”或“本期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名册”、《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2019年6月11日，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SH）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联系方式、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指派的代表主持。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一致。会议通知上的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5楼会议室”，而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7楼会议室”，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因参会人员较多、35楼会议室空间不够而现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人员调整到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所致，上述“35楼会议室”、

“27楼会议室”均系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办公场所。故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虽与会议通知上的会议地点不符，但并未影响债券持有人参会及行使债权人权利，应不构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6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3%。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发行人代表、国泰君安的指派代表、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3%；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2、《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3%；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据此，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17 刚股 01”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陈 枫

冯严严